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工業六路6號3樓
電話：03-4690456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419,689 元及 4,345,238 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85%及 5.29%，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450,977)元及(1,276,119)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3.28%及 1.88%。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 雨 霓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8,626,325	53	\$ 4,797,15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4及七	-	-	97,5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46,259	2	159,712	-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29	-	-	-
130x	存貨	四、六.4及八	19,448,324	18	38,523,979	47
1410	預付款項	六.7	5,836,619	5	2,937,33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8	-	-	1,418,77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468,056	78	47,934,529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5,346,00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6,419,689	6	4,345,23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七	7,876,441	7	11,140,70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5,095,371	5	1,800,7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	-	6,706,612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七及八	4,898,200	4	4,797,000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89,701	22	34,136,255	42
1xxx	資產總計		\$ 109,757,757	100	\$ 82,070,78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宋奕慶

經理人：蕭銘均

會計主管：徐秋琴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	-	\$	-
2200	應付帳款		六.9及七		3,065,749	3	343,474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9		3,986,766	5	3,514,312	8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605,335	1	6,644,610	2
232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0及八		1,384,280	1	1,702,955	3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5,624	-	2,238,70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0,137,754	10	60,545	17
	流動負債合計						14,504,60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	-	1,384,280	2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128,228	2	640,686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8,228	2	2,024,966	3
	負債總計				12,265,982	12	16,529,571	20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94,334,170	176	100,000,000	122
3300	資本公積		六.12		32,877,352	30	13,800,000	17
3350	保留盈餘		六.12		(129,719,747)	(118)	(46,472,428)	(57)
3400	待彌補虧損				-	-	(736,359)	(1)
3500	其他權益		六.12		-	-	(1,050,000)	(1)
3xxx	庫藏股票				97,491,775	88	65,541,213	8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757,757	100	\$ 82,070,78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宋奕慶

經理人：蕭銘均

會計主管：徐秋琴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 2,801,126	100	\$ 22,067,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6	30,332,785	1,083	44,119,478	200
5900	營業毛損		(27,531,659)	(983)	(22,051,672)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6及七	3,969,004	142	6,454,834	29
6100	推銷費用		10,973,051	392	10,429,576	47
6200	管理費用		29,728,540	1,061	4,228,74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70,595	1,595	21,113,156	9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2,202,254)	(2,578)	(43,164,828)	(195)
7000	營業損失	六.1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七	160,340	6	26,839	-
7010	利息收入		103,144	4	86,476	-
7020	其他收入	六.5及七	90,738	3	(23,391,164)	(106)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044)	(13)	(151,583)	(1)
7070	財務成本	六.5	(2,450,977)	(87)	(1,276,119)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62,799)	(87)	(24,705,551)	(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665,053)	(2,665)	(67,870,379)	(308)
7900	稅前淨損	四及六.19	(6,706,612)	(239)	3,338,56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1,371,665)	(2,904)	(64,531,817)	(293)
8200	本期淨損	四及六.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9,295)	(41)	(736,359)	(3)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9,295)	(41)	(736,359)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510,960)	(2,945)	(65,268,176)	(29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宋奕慶

經理人：蕭銘均

主辦會計：徐秋琴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5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695,000	\$ 13,800,000	\$ 18,059,389	\$ -	\$ (1,050,000)	\$ 105,504,389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64,531,817)	-	-	(64,531,817)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736,359)	-	(736,359)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64,531,817)	(736,359)	-	(65,268,176)
E1	現金增資	25,305,000	-	-	-	-	25,305,00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00	\$ 13,800,000	\$ (46,472,428)	\$ (736,359)	\$ (1,050,000)	\$ 65,541,213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00	\$ 13,800,000	\$ (46,472,428)	\$ (736,359)	\$ (1,050,000)	\$ 65,541,213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81,371,665)	-	-	(81,371,665)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139,295)	-	(1,139,295)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81,371,665)	(1,139,295)	-	(82,510,96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E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10,510	-	-	-	210,510
M1	現金增資	94,334,170	18,866,842	-	-	-	113,201,012
Q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1,050,000	1,050,000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875,654)	1,875,654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334,170	\$ 32,877,352	\$ (127,844,093)	\$ -	\$ -	\$ 97,491,7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宋英慶

經理人：蕭銘均

主辦會計：徐秋琴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 碼	項 目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665,053)	\$ -	\$ -	\$ 3,972,3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0,790)	(1,230,790)	(4,049,0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5,000	335,000	2,65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22,461	-	-	(5,700,000)
A20900	利息費用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044	(101,200)	(101,200)	(2,642,000)
A21200	利息收入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0,340)	160,340	160,340	48,5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0,9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516)	(836,650)	(836,650)	(5,720,15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A237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8,706,625			
A300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31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應收帳款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576	2,188,871	-	2,000,000
A31230	存 貨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9,030	13,720,531	-	(2,000,000)
A31280	預付款項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99,285)	983,406	-	4,0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6,547)	(83,780)	(2,238,709)	(377,0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18,770	-	(3,863,313)	(1,873,978)
A32150	應付帳款	C04600	現金增資	(343,474)	(6,598,056)	113,201,012	25,305,000
A32125	合約負債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42,857)	1,050,0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3,103)	(722,689)	(366,044)	(151,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79	(1,344,981)	107,782,946	26,902,4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0,448,756)	(28,279,129)	53,829,167	(8,425,7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8,373)	(1,328,933)	4,797,158	13,222,9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17,129)	(29,608,062)	\$ 58,626,325	\$ 4,797,1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宋奕慶

經理人：蕭銘均

主辦會計：徐秋琴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微機電式遠紅外線感應器的研發與製造。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工業六路6號3樓，主要營業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一街63號2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發布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發布及修正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固定資產	1~3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熱感應元件及二氧化碳感應元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預收或月結 3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技術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於所承諾之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撥退休金之金額，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40,516	40,516
銀行存款	58,585,809	4,756,642
合 計	\$58,626,325	\$4,797,158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迅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立拓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346,00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之變化請詳附註六.5。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抵質押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7,576
小計（總帳面金額）	-	97,57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97,57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預收或月結30天。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323,475	\$99,905
製 成 品	8,624,562	9,148,619
在 製 品	12,593,027	12,582,278
原 料	15,447,339	15,443,939
物 料	11,622,736	11,705,428
減：備抵損失	(29,162,815)	(10,456,190)
合 計	\$19,448,324	\$38,523,979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0,332,785元及44,119,478元，分別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8,706,625元及2,274,967元。

本公司以存貨向租賃公司進行融資借款請詳附註六.10及附註八。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精匠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75,283	15.62%	\$4,345,238	19.00%
迅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4,406	5.10%	-	-
合 計	<u>\$6,419,689</u>		<u>\$4,345,23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以 5,700,000 元取得精匠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匠微電子）19.00%之股份及兩席董事，故經評估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其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辦理增資，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15.62%，惟精匠微電子董事與本公司員工重疊程度甚高，故評估本公司對其仍具有重大影響。

立拓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拓微電子）民國一〇九年度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辦理增資，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率下降至 19.99%，此交易導致本公司喪失控制力，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3,052,577 元，並將該投資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2。

立拓微電子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與宸慶奈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宸慶奈米）合併，宸慶奈米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迅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實科技），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此合併案股權分配致本公司原持有立拓微電子之股份轉換為持有迅實科技股份，持股比例為 5.1%，惟因迅實科技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且其餘董事與本公司員工重疊性甚高，故判斷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於合併基準日當天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上述投資公司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式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益	\$ (2,450,977)	\$ (1,276,119)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投資餘額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固定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01.01餘額	\$9,510,419	\$589,000	\$6,852,994	\$3,386,000	\$20,338,413
增 添	-	-	1,015,330	-	1,015,330
處 分	-	-	(1,159,231)	(234,000)	(1,393,231)
重 分 類	1,862,000	-	-	(1,862,000)	-
111.12.31餘額	\$11,372,419	\$589,000	\$6,709,093	\$1,290,000	\$19,960,512
110.01.01餘額	\$10,830,324	\$589,000	\$5,153,420	\$3,246,800	\$19,819,544
增 添	455,125	-	1,682,774	1,501,875	3,639,774
處 分	(2,820,905)	-	-	(300,000)	(3,120,905)
重 分 類	1,045,875	-	16,800	(1,062,675)	-
110.12.31餘額	\$9,510,419	\$589,000	\$6,852,994	\$3,386,000	\$20,338,413
折舊及減損：					
111.01.01餘額	\$4,605,310	\$589,000	\$4,003,398	\$-	\$9,197,708
折 舊	2,495,327	-	1,468,570	-	3,963,897
處 分	-	-	(1,077,534)	-	(1,077,534)
111.12.31餘額	\$7,100,637	\$589,000	\$4,394,434	\$-	\$12,084,071
110.01.01餘額	\$3,984,188	\$589,000	\$2,462,672	\$-	\$7,035,860
折 舊	2,409,598	-	1,540,726	-	3,950,324
處 分	(1,788,476)	-	-	-	(1,788,476)
110.12.31餘額	\$4,605,310	\$589,000	\$4,003,398	\$-	\$9,197,708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固定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4,271,782	\$-	\$2,314,659	\$1,290,000	\$7,876,441
110.12.31	\$4,905,109	\$-	\$2,849,596	\$3,386,000	\$11,140,705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質押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留抵稅額	\$4,408,881	\$2,699,985
預付費用	883,252	237,349
其他預付款	544,486	-
合 計	\$5,836,619	\$2,937,334

8. 其他資產

	111.12.31	110.12.31
暫 付 款	\$-	\$1,418,770
存出保證金	4,898,200	4,797,000
合 計	\$4,898,200	\$6,215,770
流 動	\$-	\$1,418,770
非 流 動	\$4,898,200	\$4,797,000

9.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	\$1,501,208	\$989,750
應付勞務費	750,000	1,425,000
應付設備款	52,500	267,960
應付租金	-	207,641
應付退休金	109,323	112,404
應付費用－其他	652,718	511,557
合 計	\$3,065,749	\$3,514,312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存貨融資借款	\$-	\$3,622,9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84,280	2,238,709
合 計	<u>\$1,384,280</u>	<u>\$1,384,280</u>

本公司從事存貨融資借款，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29,366 元及 528,049 元。

12. 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111.12.31	110.12.31
額定股數	<u>50,000,000</u>	<u>10,00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股數	<u>19,433,417</u>	<u>1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194,334,170</u>	<u>\$100,000,000</u>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新股 113,201,012 元，計發行新股 9,433,417 股，並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新股 25,305,000 元，計發行新股 2,530,500 股，並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股票發行溢價	\$31,975,591	\$13,80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 0 元及 1,050,000 元，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105,00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日將庫藏股票 105,000 股轉售員工，出售總金額為 1,050,000 元。

(4)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並未進行盈餘分派。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3.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815,580	\$21,478,614
勞務收入	1,985,546	589,192
	<u>\$2,801,126</u>	<u>\$22,607,80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801,126</u>	<u>\$22,607,806</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合約負債餘額，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餘額142,857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全數轉列收入。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u>	<u>\$-</u>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97,576 元，皆屬未逾期帳款，故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5.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係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6 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3,072,631	\$728,465
運輸設備	2,022,740	1,072,235
合 計	\$5,095,371	\$1,800,70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5,253,235 元及 1,331,053 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1,605,335	\$1,702,955
非 流 動	2,128,228	640,686
合 計	\$3,733,563	\$2,343,641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 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房屋及建築	\$1,112,545	\$1,748,304
運輸設備	846,019	258,818
	<u>\$1,958,564</u>	<u>\$2,007,122</u>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70,987	\$334,09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	-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219,053 元及 2,268,444 元。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32,879	\$7,012,354	\$12,045,233	\$4,912,721	\$7,939,417	\$12,852,138
勞健保費用	322,194	712,422	1,034,616	425,751	508,678	934,429
退休金費用	199,367	229,999	429,366	251,475	276,574	528,0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1,966	253,356	445,332	269,328	356,603	625,931
合 計	<u>\$5,746,406</u>	<u>\$8,208,131</u>	<u>\$13,954,537</u>	<u>\$5,859,275</u>	<u>\$9,081,272</u>	<u>\$14,940,547</u>
折舊費用	<u>\$4,042,193</u>	<u>\$1,880,268</u>	<u>\$5,922,461</u>	<u>\$3,340,248</u>	<u>\$2,617,198</u>	<u>\$5,957,446</u>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兩者合併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u>\$160,340</u>	<u>\$26,839</u>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

111 年度	110 年度
<u>\$103,144</u>	<u>\$86,476</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其他損失

合 計

111 年度	110 年度
<u>\$(5,778)</u>	<u>\$(66,371)</u>
<u>96,516</u>	<u>1,095,048</u>
<u>-</u>	<u>(23,052,577)</u>
<u>-</u>	<u>(1,367,264)</u>
<u>\$90,738</u>	<u>\$(23,391,164)</u>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	\$84,753	\$60,373
存貨融資借款	281,291	72,989
其 他	-	18,221
合 計	\$366,044	\$151,583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9,295)	\$-	(\$1,139,295)	\$-	(\$1,139,295)

民國一一〇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6,359)	\$-	(\$736,359)	\$-	(\$736,359)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6,706,612	(3,338,5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06,612	\$(3,338,562)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74,819,533)</u>	<u>\$(67,870,379)</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 20%計算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6,706,612</u>	<u>(3,338,5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6,706,612</u>	<u>\$(3,338,562)</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2,091,238	\$(2,091,238)	\$-	\$-
遞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44,505	(44,505)	-	-
虧損扣抵	4,570,869	(4,570,869)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706,61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706,612</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706,612</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68,452	\$(68,452)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3,155,361	(1,064,123)	-	2,091,2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44,237	(144,237)	-	-
遞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44,505	-	44,505
虧損扣抵	-	4,570,869	-	4,570,8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338,56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368,050</u>			<u>\$6,706,6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68,050</u>			<u>\$6,706,6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10 年	\$49,567,162	\$49,567,162	\$49,567,162	120年
111 年（估計數）	53,615,664	53,621,761	-	121年
		<u>\$103,182,826</u>	<u>\$49,567,162</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6,491,990 元及 5,342,563 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十〇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精匠微電子	關聯企業
宋奕慶	主要管理人員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精匠微電子	<u>\$410,929</u>	<u>\$130,930</u>

2. 應收帳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精匠微電子	<u>\$-</u>	<u>\$97,576</u>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其他應收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精匠微電子	\$31,500	\$-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薪資予主要管理人員 544,486 元。

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精匠微電子	\$335,000	\$2,500,000	\$127,516	\$1,095,048

註：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分別為 114,310 元及 222,523 元。

6. 研 究 費

	111 年度	110 年度
精匠微電子	\$6,155	\$17,383

7. 勞 務 費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宋奕慶	\$-	\$210,000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684,228	\$3,985,469
退職後福利	188,591	84,060
合 計	\$4,872,819	\$4,069,529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質押品：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存 貨	\$3,914,960	\$3,914,960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0,000	1,600,000	長期借款
合 計	<u>\$5,514,960</u>	<u>\$5,514,9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2,291,1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增資金額為 25,955,208 元，訂於該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12.31	110.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4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8,585,809	4,756,642
應收款項	1,546,259	257,28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898,200	4,797,000
合 計	<u>\$65,030,026</u>	<u>\$15,156,930</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065,749	\$3,857,786
長期借款	1,384,280	3,622,989
租賃負債	3,733,563	2,343,641
合 計	<u>\$8,183,592</u>	<u>\$9,824,416</u>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尚不具重大性，因此評估本公司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3,843 元及 36,230 元。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係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應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客戶數量不多，前八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 100%，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較大。

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評估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信用風險等級	指 標	方法	111.12.31	110.12.3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簡化法（註）	（註）	損失	\$-	\$97,576

註：因係應收帳款，故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3,065,749	\$-	\$-	\$-	\$3,065,749
租賃負債	1,084,572	1,420,667	1,400,000	-	3,905,239
長期借款	1,441,001	-	-	-	1,441,001
110.12.31					
應付款項	\$3,857,786	\$-	\$-	\$-	\$3,857,786
租賃負債	1,728,828	652,477	-	-	2,381,305
長期借款	2,520,000	1,441,000	-	-	3,961,0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1.01.01 餘額	\$3,622,989	\$2,343,641
現金流量	(2,238,709)	(3,863,313)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新增	-	5,253,235
111.12.31 餘額	\$1,384,280	\$3,733,563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0.01.01 餘額	\$-	\$2,886,566
現金流量	3,622,989	(1,873,978)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新增	-	1,331,053
110.12.31 餘額	<u>\$3,622,989</u>	<u>\$2,343,641</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借款，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	\$5,346,000	\$5,346,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1.01.01	\$5,346,000
111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9,295)
111 年度重分類	(4,206,702)
111.12.31	\$-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0.01.01	\$-
110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6,359)
110 年度重分類	6,082,359
110.12.31	\$5,346,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 10%，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 534,600 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9,719,747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半數，為改善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擬採行之因應措施下：

(1) 營運改善計畫

公司進行組織改造與調整，降低行銷及研發等成本，同時也進行公司產品的新應用評估、規劃、開發與製造等策略佈局，包含所投資的公司進行高功率 IC 的設計開發、疲勞監控的行車紀錄器方案設計製造、無創血糖技術的研發、專利佈局與臨床合作等洽談，本公司持續強化研發能力，運用現有技術優勢，並尋求上下整合之策略聯盟公司，加速產品研發及共同開發之銷售商機，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的願景。

(2) 財務改善計畫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29,719,747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半數，擬採取辦理現金增資，以持續改善資金及營運狀況。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一日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62,934 股，收足股款 25,955,208 元。